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

1.成年组：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鞍马吊环双杠全能

2.青年组：团体、个人全能

（二）女子

1.成年组：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2.青年组：团体、个人全能、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四条规定。

（二）年龄规定

1.男子成年组：17岁及以上（2008年12月31日前出生）

2.男子青年组：15至17岁（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3.女子成年组：15岁及以上（2010年12月31日前出生）

4.女子青年组：13岁至15岁（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三）男子17岁、女子15岁既可参加青年组也可以参加成年组比赛。参加成年组女子团体的单位最多可报2名14岁运动员（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四）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注册年龄和二代身份证年龄一致方可参赛。

（五）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资格赛前组织体能测试。体能测试成绩达到准入标准方可参加资格赛和决赛。体能测试内容、评分标准和准入标准详见附件。

（六）参加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决赛的运动员须达到各项目最低难度标准，最低难度标准按照《2025-2028周期规则》及国际比赛情况制定并另行通知。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阶段

2025年全国体操锦标赛作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成年组资格赛，2025年全国青年体操U系列锦标赛作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青年组资格赛。

1.参赛人数

（1）凡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6名运动员和1名候补运动员，以及1名领队、3名教练员、1名医生；女子团体教练中须最少有1名女教练员。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除团体外，男、女队还可再报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人数不限，男、女队可再报在编教练员各1名。

（2）未能组成团体，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女队运动员各3名，以及1名领队，男、女队教练各2名，1名医生。女队教练中必须至少有1名女教练员。

（3）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可报1名教练员、1名医生。

（4）允许各单位报超编官员（含教练员等），按照超编人员标准收费。

（二）决赛阶段

1.参赛人数

（1）凡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6名运动员和1名候补运动员。

（2）各参赛单位教练员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参赛运动员人数。

（3）参加女子团体比赛队伍的教练员中，必须至少1名女性教练员。

2.决赛资格

（1）成年组

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赛团体前12名（每个参赛单位男、女各1支队伍），全能前24名（每个参赛单位最多男、女各3名），单项前8名（每个参赛单位每个单项最多男、女各3名），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前18名（每个参赛单位最多3名），达到决赛要求的最低难度标准和体能测试准入标准，方可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资格。

（2）青年组

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赛团体前12名（每个参赛单位男、女各1支队伍），全能前24名（每个参赛单位最多男、女各3名），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前12名（每个参赛单位最多3名），达到决赛要求的最低难度标准和体能测试准入标准，方可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资格。

（3）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团体比赛资格的单位，在符合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资格规定的条件下，具体参赛名单可由各参赛单位重新确定，运动员年龄要求同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赛，且达到决赛要求的最低难度标准和体能测试准入标准；但仅获得个人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参赛名额属于自己，不得转让给其他运动员。获得个人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团体比赛，其因参加团体比赛而空出的个人参赛名额自动取消。仅获得团体比赛资格但未获得个人参赛资格的，如果未报名参加团体比赛，不能再以个人资格参加比赛。

（三）健康要求

1.参赛单位应对参赛运动员、随队官员的健康状况和意外伤害负责，并承担与参加比赛有关的一切风险。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对自己的健康状况和意外伤害负责，并承担与参加比赛有关的一切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2.参赛运动员应身体健康，且有长期参加体操训练的基础。参赛单位应在赛前对运动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在经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前提下可以参赛。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7）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8）孕妇。

（四）报名要求

1.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报名。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运动员须服从国家队需要，完成奥运会资格赛、世界锦标赛等重大国际比赛的集训和参赛任务。因备战需要无法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赛的运动员，经体育总局批准后可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由代表单位报名，占代表单位参赛名额。

3.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退赛，须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批准并出具医务部门的诊断证明。

4.随队医生名额不允许其他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5.需参赛人员本人和代表单位分别签订参赛告知书（未成年人由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订，代表单位签订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由本人和/或监护人签订），告知书包括风险告知、安全提示等内容，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6.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于赛前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告知书，否则无法完成报名。告知书原件加盖公章须带至赛区，参加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时交至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7.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须在报名系统内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8.所有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官员和裁判员等）必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要求如下：

保险时间：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含参赛往返途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五）香港、澳门运动员（队）参赛

香港、澳门可分别报名男、女团体各一支队伍（6名正式运动员和1名候补运动员）或最多男、女各3名个人运动员。

香港、澳门直接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比赛，不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运动员（队）配额。

四、竞赛办法

（一）成年组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资格赛和决赛均进行预赛、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

1.预赛

（1）该赛成绩决定参加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团体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个人全能第25名及之后的排名、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第19名及之后的排名以及各单项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

（2）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4-6名运动员参赛，每个单项可派4-5名运动员比赛，将各单项4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6-5-4赛制）。

（3）男子进行6个项目的比赛，女子进行4个项目的比赛。只有参加了所有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才能获得参加全能比赛的资格。

（4）跳马项目计算全能和团体成绩时，只计算第1跳的分数。

（5）如进入跳马项目决赛，则须跳2个动作。两跳的平均分决定进入单项决赛的资格。

2.团体决赛

（1）获得预赛团体前8名的单位参加团体决赛。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预赛成绩不带入团体决赛。

（2）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4-6名运动员参赛，每个单项可派4名运动员比赛，将各单项4个得分计入团体总分（6-4-4赛制）。

3.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

（1）个人全能决赛：预赛排名前24名的运动员参赛（每个单位最多3人）。男子进行6个项目的比赛，女子进行4个项目的比赛，该赛成绩决定个人全能名次，预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

（2）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预赛排名前18名的运动员参赛（每个单位最多3人）。该赛成绩决定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成绩，预赛成绩不带入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

（3）根据预赛个人全能成绩和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成绩确定各4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4.单项决赛

（1）预赛中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多3人）。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名次，预赛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

（2）决赛中，运动员在各单项上完成一套动作（跳马须完成两跳）。

（3）根据预赛成绩确定各单项3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二）青年组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资格赛和决赛进行预赛、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决赛）。

1.预赛

（1）该赛成绩决定参加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决赛的资格以及团体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个人全能第25名及之后的排名、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第13名及之后的排名。

（2）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4-6名运动员参赛，每个单项可派4-5名运动员比赛，将各单项4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6-5-4赛制）。

（3）男子进行6个项目的比赛，女子进行4个项目的比赛。

2.团体决赛

（1）获得预赛团体前8名的单位参加团体决赛。以预赛和团体决赛两场成绩之和决定团体名次。

（2）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4-6名运动员参赛，每个单项可派4-5名运动员比赛，将各单项4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6-5-4赛制）。

3.个人全能决赛（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决赛）

（1）个人全能决赛：预赛中排名前24名的运动员参赛（每个单位最多3人）。男子进行6个项目的比赛，女子进行4个项目的比赛。以预赛和决赛两场个人全能成绩之和决定名次。

（2）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决赛：预赛中排名前12的运动员参赛（每个单位最多3人）。以预赛和决赛两场成绩之和决定名次。

（3）根据预赛个人全能成绩和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成绩确定各4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4）跳马项目所有比赛阶段（预赛、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暨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决赛）中女子运动员须跳两个不同的动作且难度达到最低标准，两跳的平均分为跳马成绩。

（三）如果运动员在报名结束后、名单公示前受伤或生病（包括心理疾病），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参赛单位可提交换人申请，允许其他运动员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相关要求。

（四）如果运动员在运动员名单公示后、团体预赛开始前24小时这一阶段受伤或生病（包括心理疾病），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受伤运动员可以退赛，可由团体第7名（候补）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

（五）如果团体运动员在团体预赛开始前24小时之后，团体预赛开始60分钟之前这一阶段受伤或生病（包括心理疾病），并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参赛单位可提交换人申请，由团体第7名（候补）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替补上场的运动员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六）在团体预赛/团体决赛开始前60分钟到团体预赛/团体决赛结束这一阶段，如果已确认上场的团体运动员受伤或生病（包括心理疾病），并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成年组预赛出场的第6名和团体决赛出场顺序的第5名和第6名运动员可替补上场比赛。青年组预赛、团体决赛出场的第6名运动员可替补上场比赛。替补上场的运动员应完全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七）如果参加了团体预赛的运动员在团体决赛开始前24小时受伤或生病，并出具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并经竞赛负责人和高级裁判组组长批准，可由第7名（候补）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参加团体决赛。

（八）已获得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其参赛单位可自主进行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候补。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男子/女子体操个人全能决赛、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决赛、单项决赛开赛前24小时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领队向组委会总记录处提出，总记录处进行审核，并将换人结果通知到运动队和竞赛部部长。截止时间之后仅允许伤病换人（包括心理疾病），换人须出具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

（九）同时获得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如放弃个人全能决赛，仍可参加单项决赛。

（十）如获得参加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运动员放弃比赛，需在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开赛前24小时提交弃赛申请。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弃赛申请，取消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个人）评选资格。

（十一）已获得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如果在相应决赛的检录前退赛，教练员或领队应第一时间（至少为检录前）通知总记录处、检录人员和竞赛部部长。候补运动员应参加赛前热身，以备候补上场，上场时按照退赛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十二）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本单位（人）预赛开赛前24小时提交由参赛单位（人）签字的出场顺序至组委会总记录处，赛前24小时的期限按照各参赛单位（人）实际比赛时间计算。混合组各单位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则该单位运动员的出场顺序按号码布的顺序安排。

（十三）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在提交出场顺序时须将每个项目6名运动员的名字都填写，并需要把各项目替补运动员按顺序标注。如果运动员在团体比赛中受伤，已经提交的出场顺序不能变更。把受伤运动员从出场名单中删除，将替补运动员放到同一个位置比赛。

（十四）参赛单位（个人）需在各项决赛前24小时提交参加颁奖的教练员名单，逾时不再接受和更改名单。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练员名单，则不能参加颁奖仪式且不颁发教练员获奖证书，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个人）评选资格。

（十五）打破平分

1.预赛

所有决赛的预赛：一旦在任何地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打破平分。

（1）团体决赛的预赛

如在团体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将各单项的团体有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5个、4个、3个、2个、1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3个、2个、1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队名次并列，平分运动队均进入决赛。并列队伍将按照队伍名称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2）个人全能决赛的预赛

如在个人全能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5个、4个、3个、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3个、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E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D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3）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决赛的预赛

如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根据需要依次将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E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D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4）单项决赛的预赛

除跳马外，在其它项目决赛的预赛中如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E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②D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的预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E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D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2.决赛

（1）成年组团体决赛

如在团体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将各单项的团体有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5个、4个、3个、2个、1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3个、2个、1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队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2）青年组团体决赛

如在团体名次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团体决赛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仍然平分，将两场团体单项有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团体比赛10个、8个、6个、4个、2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团体比赛6个、4个、2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队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3）成年组个人全能决赛

如在个人全能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5个、4个、3个、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3个、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E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D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4）青年组个人全能决赛

如在个人全能名次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个人全能决赛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仍然平分，将两场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个人全能比赛10个、8个、6个、4个、2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个人全能比赛6个、4个、2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两场所有项目的E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④如果仍然平分，则将两场所有项目的D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5）男子鞍马吊环双杠全能决赛

如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比赛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E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D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6）女子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决赛

如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决赛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仍然平分，将两场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比赛4个、2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两场所有项目的E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④如果仍然平分，则将两场所有项目的D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7）成年组单项决赛

除跳马外，在其它项目的决赛中如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E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D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跳马决赛：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仍然平分，两次跳马E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两次跳马D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十六）成年组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布的《2025-2028周期体操评分规则》、《国际体联第16周期技术简报》等进行评分。青年组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布的《2025-2028周期体操评分规则》（青少年部分）、《国际体联第16周期技术简报》等进行评分。

五、奖励办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六条规定。

六、报名和报到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

七、技术官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九条规定。

八、技术申诉

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规程》及《2025-2028周期体操评分规则》执行。

附件：1.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男子成年组体能测试

方案

2.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女子成年组体能测试

方案

3.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男子青年组体能测试

方案

4.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女子青年组体能测试

方案

附件1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男子成年组体能测试方案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基础体能** | **专项体能** |
| **30米****（秒）** | **垂直****纵跳****(厘米)** | **深蹲相对力量** | **卧推相对力量** | **腹肌****耐力****（秒）** | **背肌****耐力****（秒）** | **二选一** | **5.5米爬绳****（秒）** | **双杠推倒立****(次)** | **二选一** |
| **2000米测功仪****(分钟:秒)** | **12米折返跑15趟****（分钟:秒）** | **分腿水平支撑****(秒)** | **吊环十字支撑****(秒)** |
| **10** | **≤4.1** | **≥65.0** | **≥2.40** | **≥2.10** | **≥145** | **≥150** | **≤08:30** | **≤1:32** | **≤6.5** | **≥20** | **≥18.0** | **≥8.0** |
| **9** | **4.2** | **63.0** | **2.30** | **2.05** | **140** | **145** | **08:50** | **1:34** | **6.8** | **19** | **17.0** | **7.5** |
| **8** | **4.3** | **61.0** | **2.20** | **2.00** | **135** | **140** | **09:10** | **1:36** | **7.1** | **18** | **16.0** | **7.0** |
| **7** | **4.4** | **59.0** | **2.10** | **1.95** | **130** | **135** | **09:30** | **1:38** | **7.4** | **17** | **14.0** | **6.5** |
| **6** | **4.5** | **57.0** | **2.00** | **1.90** | **120** | **130** | **09:50** | **1:40** | **7.7** | **16** | **12.0** | **6.0** |
| **5** | **4.6** | **55.0** | **1.90** | **1.85** | **110** | **120** | **10:10** | **1:43** | **8.0** | **15** | **10.0** | **5.5** |
| **4** | **4.7** | **53.0** | **1.80** | **1.80** | **100** | **110** | **10:30** | **1:46** | **8.4** | **14** | **8.0** | **5.0** |
| **3** | **4.8** | **51.0** | **1.70** | **1.75** | **90** | **100** | **10:50** | **1:49** | **8.8** | **13** | **6.0** | **4.0** |
| **2** | **4.9** | **49.0** | **1.60** | **1.70** | **80** | **90** | **11:10** | **1:52** | **9.2** | **12** | **4.0** | **3.0** |
| **1** | **5.0** | **47.0** | **1.50** | **1.60** | **70** | **80** | **11:30** | **1:55** | **9.6** | **11** | **2.0** | **2.0** |
| **0** | **>5.0** | **<47.0** | **<1.50** | **<1.60** | **<70** | **<80** | **>11:30** | **>1:55** | **>9.6** | **<11** | **<2.0** | **<2.0** |

达标分数：总分大于或等于60分。

附件2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女子成年组体能测试方案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基础体能** | **专项体能** |
| **体脂****（%）** | **30米****（秒）** | **引体****向上****（次）** | **5步单足跳****（米）** | **20次****悬垂举腿****（秒）** | **二选一** | **5.5米爬绳****（秒）** | **连续5步蛙跳****（米）** | **15次分腿提倒立****（秒）** | **连续屈伸上并腿摆倒立（次）** | **10次连续原地后团****(秒)** | **48米爬倒立****（秒）** |
| **2000米测功仪****(分钟:秒)** | **12米折返跑15趟****（分钟:秒）** |
| **10** | **≤12.0** | **4.60** | **≥35** | **≥22.0** | **≤23.0** | **≤09:00** | **≤1:40** | **≤12.0** | **≥11.7** | **≤20.0** | **≥23** | **≤13.0** | **≤26.00** |
| **9** | **13.0** | **4.65** | **34** | **21.5** | **23.5** | **09:20** | **1:42** | **12.5** | **11.6** | **23.0** | **21** | **14.0** | **27.50** |
| **8** | **14.0** | **4.70** | **33** | **21.0** | **24.0** | **09:40** | **1:44** | **13.0** | **11.5** | **26.0** | **19** | **15.0** | **29.00** |
| **7** | **15.0** | **4.75** | **32** | **20.5** | **25.0** | **10:00** | **1:46** | **13.5** | **11.4** | **29.0** | **17** | **16.0** | **30.50** |
| **6** | **16.0** | **4.80** | **31** | **20.0** | **26.0** | **10:20** | **1:48** | **14.0** | **11.2** | **32.0** | **15** | **17.0** | **32.00** |
| **5** | **17.0** | **4.90** | **30** | **19.5** | **27.0** | **10:40** | **1:50** | **14.5** | **11.0** | **36.0** | **13** | **18.0** | **34.00** |
| **4** | **18.0** | **5.00** | **29** | **19.0** | **28.0** | **11:00** | **1:52** | **15.0** | **10.8** | **40.0** | **11** | **19.0** | **36.00** |
| **3** | **19.0** | **5.10** | **28** | **18.5** | **29.0** | **11:20** | **1:54** | **15.5** | **10.6** | **44.0** | **9** | **20.0** | **38.00** |
| **2** | **20.0** | **5.20** | **27** | **18.0** | **30.0** | **11:40** | **1:56** | **16.0** | **10.4** | **48.0** | **7** | **21.0** | **40.00** |
| **1** | **21.0** | **5.30** | **26** | **17.5** | **31.0** | **12:00** | **2:00** | **16.5** | **10.2** | **52.0** | **5** | **22.0** | **42.00** |
| **0** | **>21.0** | **>5.30** | **<26** | **<17.5** | **>31.0** | **>12:00** | **>2:00** | **>16.5** | **<10.2** | **>52.0** | **<5** | **>22.0** | **>42.00** |

达标分数：总分大于或等于60分。

附件3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男子青年组体能测试方案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双杠（160厘米高）推倒立** | **20次为满分（20分）， 每少1次扣1分** |
| **2** | **倒立架（10厘米高）并腿水平支撑** | **10秒为满分（20分）， 每少1秒扣2分** |
| **3** | **吊环曲臂引体拉上成直臂支撑** | **10次为满分（10分）， 每少1次扣1分** |
| **4** | **横叉** | **紧贴地面为满分（10分），每高1厘米扣3分** |
| **5** | **跳马助跑道（或地上）静止控倒立** | **300秒为满分（10分）， 每少3秒扣0.1分** |
| **6** | **跳马助跑道垂直纵跳** | **50厘米为满分（10分），每低1厘米扣0.2分** |
| **7** | **跳马跑道30米快速跑** | **4.4秒为满分（10分）， 每增加0.1秒扣0.5分** |
| **8** | **自由体操场地12米折返跑18趟** | **125秒为满分（10分）， 每增加1秒扣0.2分** |

达标分数：总分大于或等于60分。

附件4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操项目女子青年组体能测试方案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自由体操场地12米折返跑15趟** | **100秒为满分（20分）， 每增加1秒扣0.4分** |
| **2** | **跳马跑道30米快速跑** | **4.3秒为满分（20分）， 每增加0.1秒扣1分** |
| **3** | **5步蛙跳** | **11.5米为满分（10分），每减少0.1米扣0.2分** |
| **4** | **30秒低杠悬垂举腿** | **26次为满分（10分）， 每减少1次扣1分** |
| **5** | **1分钟引体向上** | **34次为满分（10分）， 每减少1次扣0.5分** |
| **6** | **1分钟地上分腿屈体提倒立** | **26次为满分（10分）， 每减少1次扣0.5分** |
| **7** | **最大限度控背肌** | **150秒为满分（10分）， 每减少1秒扣0.1分** |
| **8** | **10次连续屈伸上摆倒立** | **10次为满分（10分）， 每减少1次扣1分** |

达标分数：总分大于或等于60分。